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9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HA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

- * 鄭俊宇議員(主席)
- *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郭家麒議員
- * 郭偉強議員, JP
- * 張超雄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 尹兆堅議員
- * 柯創盛議員, MH
- * 陳沛然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JP
- 鄭松泰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

- 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 # 陳志全議員(副主席)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葉建源議員
- 吳永嘉議員, BBS, JP
-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朱凱迪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亦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江嘉敏女士

家庭議會

家庭議會主席
石丹理教授

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鄭俊宇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國勳議員同意，是次聯席會議應由他主持。根據《內務守則》第 22(k)條，委員同意是次聯席會議由鄭議員主持。

II.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 CB(2)1116/19-20(01)至(02)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家庭議會主席石丹理教授向委員匯報自上次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簡報後，家庭議會至今的工作進度。

制訂與家庭有關的政策

3. 潘兆平議員察悉，部分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曾就與家庭有關的課題(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116/19-20(01)號文件)附件 B)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他詢問家庭議會對這些課題有何建議，以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就其建議作出的回應。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民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策局/部門須就可能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政策局/部門在制訂政策或落實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措施時，會考慮家庭議會的建議。他補充，推出法定侍產假及建議將

法定產假由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便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5. 陳志全議員認為，由於很多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均以傳統家庭為對象，同性伴侶家庭或有性小眾成員的家庭("性小眾家庭")無法得到所需的協助。他詢問家庭議會如何界定"家庭"，而家庭議會向政府提供意見時會否顧及性小眾家庭的需要。

6.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採用的"家庭"定義與香港法律中的定義相同。他並表示，家庭議會有需要時會研究與性小眾家庭相關的議題。陳志全議員指"家庭"的法律定義太狹窄，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努力照顧性小眾家庭的需要。

社會事件對家庭及青年的影響

7. 梁志祥議員深切關注到，自 2019 年 6 月起發生的社會事件引致很多家庭問題。他表示，據一些媒體報道，一名 13 歲男孩的母親支持其兒子在社會事件的示威現場擔任記者，他認為這是社會事件引致家庭問題的其中一例。他又表示，不少年輕人因社會事件出現情緒困擾，需向精神科醫生求診。他詢問家庭議會有否深入研究社會事件對家庭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解決社會事件引致的家庭、青年及社會問題。

8. 民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解決社會事件所帶來的問題。他並表示，家庭議會十分重視與青年相關的議題，過往亦曾就與青年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家庭議會自 2007 年成立至今舉行了 44 次會議，其中 10 次會議曾討論與青年相關的事宜。家庭議會亦曾在 2019 年 9 月及 2020 年 5 月的會議上討論社會事件對家庭及青年的影響，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律政司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亦有參與討論。家庭議會認為有必要向家庭、學生、校長及教師提供各方面的長期支援，例如學生應如何處理情緒及感受，以及如何修補家庭成員之間、師生之間及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關係。

9. 石丹理教授補充，家庭議會曾討論社會事件，並會就此課題向保安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提出意見，以及要求對方作出回應。石教授認同很多青年問題可能源於家庭問題，他表示，家庭議會會密切留意與青年相關的議題。

10. 關於該名在示威現場擔任記者的 13 歲男孩，張超雄議員認為，問題並非源於家庭，而是因政府當局的管治問題和"警暴"所引致。

協助贍養費受款人

11. 容海恩議員指出，約九成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方面遇到困難。她詢問由香港大學研究團隊("研究團隊")進行的"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該離婚研究")有否涵蓋拖欠贍養費的議題。她又表示，有見許多婦女組織認為，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監督贍養費相關事宜，會較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更為合適。她詢問研究團隊有否建議把有關工作納入勞福局的職權範圍。

12. 民政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該離婚研究的範圍包括分析香港離婚人口結構和社會經濟狀況，檢視現行有關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研究有關採取判決傳票法律程序以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成效，以及設立贍養費局。家庭議會成立了一個由家庭議會主席帶領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監督該離婚研究。

13. 邵家臻議員指出，繼政府當局在 2014 年進行"香港離婚狀況研究"後，家庭議會委託研究團隊在 2018 年 6 月進行該離婚研究。他擔心該離婚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就離婚相關議題進行更多研究，因而拖慢了推行改善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制度的工作。就此，他詢問研究團隊會否在完成該離婚研究後，就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的措施提出具體建議。

14. 民政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該離婚研究。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檢視該離婚研究的結果，並充分考慮當中的建議。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

贍養令執行情況的資料(立法會 CB(2)807/16-17(01)號文件)，並在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的其中一次會議上匯報該離婚研究的進度。

15. 石丹理教授補充，鑒於該離婚研究涉及多個不同範疇，研究團隊需要多些時間收集數據和資料。此外，由於部分機構/持份者的辦公室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並未有對外開放或未能安排面談討論，研究團隊需花更多時間向這些機構/持份者收集數據和資料，再進行分析及研究。研究團隊仍在進行該離婚研究，預計可於 2020 年年中提交報告擬稿予家庭議會討論。由於該離婚研究應在 2019 年年底/2020 年年初完成，主席、邵家臻議員及容海恩議員促請家庭議會加快該離婚研究的進度。

16. 主席及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贍養費受款人的支援措施及設立贍養費局遲遲未能推行，並詢問為離異家庭推行支援措施的時間表。郭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優先向離異家庭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特別是新來港的單親母親家庭。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對來自離異家庭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援。

17.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將敦促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行支援離異家庭及單親母親的措施。工作小組會繼續定期檢討該離婚研究的進度。至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支援措施，他表示家庭議會已向行政長官建議增加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因應家庭議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推行一些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該等計劃其後已恆常化。他補充，家庭議會一直有向政府提出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建議，並會請政務司司長留意需迅速應對的事宜。

18. 張超雄議員認為，研究團隊建議透過調解方式及向贍養費受款人推出貸款計劃解決贍養費的爭議，並不能解決贍養費受款人的燃眉之急。鑒於追討贍養費欠款極為困難，加上相關的法律程序十分漫長，他建議設立機制，協助有經濟困難的贍養費受款人。在擬議機制下，政府當局會向

贍養費受款人墊支贍養費，並代表有關贍養費受款人追討贍養費欠款。

19.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2018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政策介入後的單親家庭貧窮率為35%，單親母親家庭的貧窮率更高。依他之見，擬議機制有助防止離異家庭(特別是單親母親家庭)陷入貧窮。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被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提供緊急援助金。

20.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欠款人下落不明，有關透過調解解決贍養費爭議的建議，工作小組未必認為是可行辦法。他表示，工作小組有與研究團隊定期開會，就該離婚研究的中期報告提供意見。研究團隊已因應工作小組的意見修訂中期報告。他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暫定於2020年8月舉行會議，屆時會討論向有需要的離異家庭提供緊急援助金是否可行。

21. 邵家臻議員指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若同時收取贍養費，社署會從受助人獲發的綜援金中扣減贍養費金額。他認為此安排對被拖欠贍養費的綜援受助人是雙重打擊，並籲請社署在贍養費受款人成功追討拖欠的贍養費後才扣減其綜援金。

工時對家庭生活影響的研究

22. 就陸頌雄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有否研究工時與家庭關係/和諧及工時與離婚率的相互關係，石丹理教授表示，家庭議會未有進行此類研究。他補充，根據一些海外研究，工時長對家庭生活有所影響。陸議員認為，工時長會引致精神壓力，或會造成家庭暴力。工時長亦可能會令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惡化。他強烈促請家庭議會注重進行有關工時長對家庭生活及婚姻影響的科學研究，以便政府當局考慮推行標準工時。石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會充分考慮陸議員的要求。

23. 就潘兆平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有否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推行標準工時的建議，石丹理教授表示，家庭議會曾在2016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標準

工時，家庭議會委員的意見已轉達時任政務司司長。

議案

24.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贍養費拖欠情況普遍，追討非常困難，導致單親家庭貧窮率高達 35%。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短期內設立危機家庭緊急援助金，幫助家庭在出現突變的情況下免於墮入貧窮。中長期應成立贍養費局，以協助執行、追討及調查贍養費拖欠的問題。"

2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的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I.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言語支援服務及專責外展服務隊

[立法會 CB(2)1116/19-20(03)至(04)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語言支援服務及專責外展服務隊。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27. 尹兆堅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認為，社署服務單位部分前線職員未能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的傳譯及支援服務。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社署前線職員提供適切的培訓，使他們能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當協助。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出更多措施，以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由政府當局提供的傳譯服務；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監察此類傳譯服務的使用情況。

28.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是其中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

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當有人向社署的服務單位求助時，服務單位會透過融匯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包括現場及電話傳譯服務。社署的服務單位接待處亦張貼了以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和傳譯服務"通告，告知到訪的少數族裔人士有何渠道可獲取社會福利服務及傳譯服務。

29. 就尹兆堅議員詢問社署委託融匯中心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在 2019 年曾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218 次。此外，社署自 2020 年 4 月起收集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拒絕使用由社署安排的傳譯服務的資料及他們拒絕的原因。

30.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社署服務單位的前線職員沒有嚴格遵從社署發出的"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備忘錄"。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該"備忘錄"的內容包括如何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合適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及提醒職員須讓少數族裔人士知悉他們有權獲取此類服務。服務單位的職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福利服務時，必須遵從該"備忘錄"。

31. 應邵家臻議員要求，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提供資料，列明社署轄下 10 個已安裝視頻攝像設施，以便少數族裔人士、服務單位職員及傳譯員進行三方視像會議的服務單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125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前線職員

32. 潘兆平議員察悉，社署聘用了 3 名能操烏爾都語的少數族裔人士在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擔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並問及他們的工作地點及工作量。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聘用多些少數族裔人士。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雖然這些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分別在油尖旺和元朗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工作，社署會視乎情況，靈活調配他們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署其他服務單位工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社署會因應現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的工作量，考慮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

33. 毛孟靜議員及尹兆堅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的語言支援服務，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獲得福利服務。毛議員亦關注到，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特別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提供的支援服務。她建議政府部門及社署的服務單位應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為前線職員，以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語言支援服務。

3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 3 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專責外展服務隊，循不同途徑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以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主流福利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曾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向少數族裔家庭提供個人防護裝備。邵家臻議員認為，專責外展服務隊的工作會與支援服務中心的工作重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雙方溝通，以提升整體工作成效。

(主席於上午 11 時 50 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35. 有見為期 3 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將於 2020-2021 年度推出，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受惠於試驗計劃的少數族裔人士目標人數等資料，以便委員日後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展開招聘大使的工作，以及大使何時可開展服務。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聯繫，制訂招聘大使的安排。預計大使可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提供服務。

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網站資訊

36.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並不完全清楚社署所提供的主流福利服務。他建議社署網站的資訊應以各種少數族裔語言撰寫，以便少數族裔人士了解社署的主流福利服務。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已在其主頁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少數族裔服務資訊"，以便少數族裔人士更好地了解其主流服務。

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中文課程

3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透過支援服務中心所舉辦的中文課程學到的中文技能，不足以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作有效溝通。她呼籲政府當局提高這些中文課程的質素，並清楚訂明參加者升讀更高层次的中文課程所須具備的語言能力。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由於支援服務中心舉辦中文課程的事宜並不屬於社署的職權範圍，她不宜回應委員就這方面表達的關注。

官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38. 主席、邵家臻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對民政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聯席會議深表不滿。尹議員認為，支援服務中心由民政局資助，民政局的代表應出席是次聯席會議，回應有關支援服務中心工作的提問。毛議員認為，民政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反映政府當局不太重視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言支援服務。

39. 張超雄議員建議，聯席會議主席應致函政務司司長，向他轉達委員對民政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聯席會議的不滿。由於政務司司長是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的主席，他又建議聯席會議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委員對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言支援服務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會後補註：聯席會議主席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致政務司司長的上述函件，以及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所作的回應，已

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1373/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
委員。)

議案

40. 邵家臻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會譴責民政事務局沒有派員出席聯席
會議，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言語支援
服務及專責外展服務隊'。"

4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委員
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18 日